公告编号: 2017-029

证券代码: 833523 证券简称: 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艾建杰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613,89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年。在取得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范围内,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时点、贷款利率及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

为贷款的便利考虑,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一切与该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贷款 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利率、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 贷款时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13,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